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碧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
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事項表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送達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